

法規名稱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

法規體系：國民及學前教育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